

莱阳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履责能力，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工作分解到科，责任落实到人；二是抓好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坚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调整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并按照要求补充公开内容，公开部门政策文件 3 件并分别做了解读，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2 件；三是抓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示。及时更新我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流程图、风险点；四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信息。2021 年度，我局通过莱阳市 12345 民生服务平台共处理互动交流信息 160 余条，咨询内容主要涉及社会救助、婚姻、殡葬、社会事务等方面信息，我局都给予及时详细的答复，处理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民政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全部通过网上申请，申请对象均为自然人。按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

核、答复、归档等流程环节，通过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了受理机构名称、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有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保障了公民的信息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成立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由行政科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建立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努力做到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形成了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约束人的新型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建设，加强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平台建设，方便公众查阅。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安排人员专职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在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部门动态。2021 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100 余条、部门动态 14 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市民政局始终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人员配备，做好资金保障，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强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增加等问题。下一步，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管理工作，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使政务公开工作在时效和数量方面有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需在此专门报告；

2. 我单位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莱阳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相关板块的常态化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

3. 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5. 我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6. 我单位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阳市民政局

2022年1月12日